



2004030032025136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嘉府土〔2025〕136号

关于为建设嘉定区嘉定新城 陈安路以南、永盛路以东地块项目收回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为建设嘉定区嘉定新城陈安路以南、永盛路以东地块项目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收悉，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以及本市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的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该地块位于马陆镇，地块四至范围：东至启鹏路、南至双丁路、西至永盛路、北至陈安路。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国有建设用地 13916.10 平方米。

土地权属属上海嘉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。现申请收回上述工程范围内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经查，该建设项目你局以 202501218000322 号核定《关于嘉定区嘉定新城陈安路以南、永盛路以东地块土地储备项目

实施方案的审核意见》，用地范围由你局（沪嘉规划资源选预〔2025〕36号）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同意收回国有建设用地13916.10平方米的使用权。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建设单位应落实有关土地补偿工作，并按规定办理土地供应手续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

2025年09月02日

主题词：收地批复

抄送机关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、嘉定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

2025年09月02日印发
